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營改基金自 111 年度起每年均呈現收支短絀，且短絀情形持續擴大，預計 114 年底短絀數將高達 245.54 億元，允宜妥作財務規劃，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 1
- 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營改基金核定納入來源清冊之待處分營地中，仍有 83.94 公頃營地核納已逾 10 年仍未移管，處理進度緩慢 ----- 4
- 三、101 至 112 年度各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間有執行率偏低、鉅額保留或編列不足需補辦預算等情事，宜妥適控管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6
- 四、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歷經 7 次修正計畫，導致完工期程延宕，總經費大幅調增，亟待檢討改善，並妥適管控預算執行，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 --- 10
- 五、國軍各項營舍整建計畫所涉經費龐鉅，且依其財務收支規劃，預估 116 年度將產生資金缺口，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俾避免影響相關業務之推動 --- 1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114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147 億 4,73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0 億 2,252 萬 4 千元減少 32 億 7,516 萬 9 千元(減幅 18.17%)；基金用途編列 393 億 126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26 億 4,892 萬元增加 66 億 5,234 萬 3 千元(增幅 20.38%)；以上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45 億 5,39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之預計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99 億 2,751 萬 2 千元(增幅 67.87%)，主要係因興安專案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相關經費需求加劇等所致。謹就營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述如下：

一、營改基金自 111 年度起每年均呈現收支短絀，且短絀情形持續擴大，預計 114 年底短絀數將高達 245.54 億元，允宜妥作財務規劃，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營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47 億 4,735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393 億 126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45 億 5,39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之預計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短絀 99 億 2,751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67.87%)；營改基金近年收支短絀情形持續擴大，允宜妥作財務規劃，並覈實編列相關預算，俾利業務順利推動，謹說明如下：

(一)營改基金應確實掌握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以避免各項營舍整建工程因財源短絀而中輟

依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參、乙點規定：「基金用途：…。一、各基金應按基金設立之目的，依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定之財源及用途，評估業務實需，擬具業務計畫後，按計畫別逐一編列，並應敘明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二、以各級政府撥款補助或協助為財源之項目，其支出不得超

過來源收入。三、以特定收入支應特定政事用途者，…，其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為使營改基金得以確實掌握可運用之財務資源，規劃運用於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並使各項營舍整建工程不致因財源短絀而中輟，營改基金宜依上述規定審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

(二)營改基金自 111 年起連年出現短絀，且 114 年度預計短絀 245.54 億元為近年最高，恐影響基金業務順利推動

分析 109 至 114 年度營改基金收支餘絀情形(詳表 1)，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收支相抵後尚有賸餘 167.25 億元及 408.49 億元，惟自 111 年度起決算收支短絀情形逐漸擴大，由 111 年度短絀 22.90 億元增加至 112 年度短絀 193.26 億元，且 114 年度預計短絀 245.54 億元為近年最高，並較 111 年度增加短絀 222.64 億元，增加 9.72 倍；復以營改基金 113 及 114 年度預計短絀各為 146.26 億元及 245.54 億元，114 年度預計短絀數又較 113 年度增加(詳表 1)，顯示營改基金近年收支短絀情形持續加劇，恐影響基金業務順利推動，亟待檢討改進。

(三)106 至 112 年度營改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多有大幅差異，允宜覈實編列預算

為確保營改基金有適足資金可推動各項營舍工程，應預先規劃各項作業辦理期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惟由表 2 所示，106 至 112 年度營改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介於 6 億 7,532 萬 3 千元至 176 億 9,038 萬 8 千元，其中以 112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最大(差異為 176 億 9,038 萬 8 千元，以下同)，其次依序為 107 年度(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109 年度(87 億 8,754 萬 2 千元)及 108 年度(25 億 7,718 萬 6 千元)，

且除 106 年度外，差異數均超逾 10 億元以上，預算編列欠核實。

表 1 營改基金 109 至 114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基金來源	260.40	526.43	162.97	149.96	180.22	147.47
財產收入	207.99	491.63	121.34	114.71	142.29	129.78
政府撥入收入	52.33	34.63	41.37	34.02	37.74	17.12
其他收入	0.08	0.17	0.26	1.23	0.19	0.56
基金用途	93.15	117.94	185.87	343.22	326.49	393.01
博愛專案計畫	0.73	0.03	0.0006	0.001	-	-
第 205 廠遷建專案	28.51	36.53	23.52	51.04	18.20	45.39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	0.29	0.30	2.73	6.92	10.17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44.42	63.09	142.19	271.59	285.82	311.82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2.77	15.45	16.79	14.08	13.53	24.3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72	2.55	3.07	3.78	2.01	1.30
本期賸餘(短絀)	167.25	408.49	-22.90	-193.26	-146.26	-245.54

說明：本表 113、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餘為審定決算數；表內數據或有小數點尾差。

資料來源：營改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表 2 營改基金 106 至 114 年度收支餘絀差異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決算數與預算數增減比較	
			金額(3)= (2)-(1)	比率 (3)/(1)
106	3,088,271	2,412,948	-675,323	-21.87%
107	5,027,267	17,576,853	12,549,586	249.63%
108	-1,502,108	1,075,078	2,577,186	N/A
109	7,936,826	16,724,368	8,787,542	110.72%
110	43,167,262	40,848,524	-2,318,738	-5.37%
111	-829,524	-2,290,144	-1,460,620	176.08%
112	-1,635,380	-19,325,768	-17,690,388	1,081.73%
113	-14,626,396	-12,802,804	1,823,592	-12.47%
114	-24,553,908	-	-	-

說明：113 年度之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提供之資料。

綜上，營改基金成立宗旨係以「變產置產」方式，運用不適用營地處分收入為財源，辦理國軍營舍整建業務，為期該基金得以確實掌握可運用之財務資源，規劃運用於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並使各項營舍整建工程不致因財源短絀而中輟，惟該基金自 111 年起連年出現短絀，且 114 年度預計短絀 245.54 億元為近年最

高，營改基金允宜審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俾利該基金財務健全發展及業務順利推動。

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營改基金核定納入來源清冊之待處分營地中，仍有 83.94 公頃營地核納已逾 10 年仍未移管，處理進度緩慢

營改基金 114 年度於「基金來源」之「財產收入-其他財產收入」編列處分不適用營地收入 84 億 5,312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55 億 6,329 萬 9 千元增加 28 億 8,982 萬 9 千元(增幅 51.94%)，惟部分營改基金營地自核納清冊迄今已逾 10 年以上，遲未能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接管，不利後續土地活化處理作業，謹說明如下：

(一)營改基金係以「變產置產」方式檢討國軍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財源

營改基金係以「變產置產」方式檢討國軍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財源，其納入基金來源清冊土地均係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不適用營地，有關處理方式，包含標(租)售、有償撥用、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參與都市更新或其他等。據統計，該基金自 87 年度成立至 113 年 8 月止，經行政院核定納入該基金來源清冊土地共 32 批及專案核定 4 次 6 處，計 520 處、面積 1,180.60 公頃。

(二)核定納入來源清冊之待處分營地中，仍有部分營地核納已逾 10 年仍未移管，處理進度緩慢

依據 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納管營地處理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執行構想：為有效處分核納營改基金標

的，增加資金收益挹注基金財源為目的，中心每月召開管制會議及定期邀集國有財產署(含各分署)召開活化平台會議方式，研議個案土地處理方案(如標租、標售、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都市更新、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有償撥用或其他適當方式處分土地)優序及時程，並俟個案需要透過不定期拜會協調地方政府爭取支持或合作，以加速土地處分。」據此，營改基金應加速移交國產署接管活化時程，以增加資金收益挹注基金財源。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前揭行政院核定納入該基金處分之不適用營地中，已活化處理者 308 處，面積 956.60 公頃(占核定總面積 81.03%)，處分土地得款 1,863.61 億元，有效挹注該基金運作所需財源；餘未處分者，尚有 212 處、面積 223.99 公頃(占核定總面積 18.97%)，其中待移交國產署接管者 92 處、面積 147.05 公頃，已逾 10 年以上仍未移管者計有 28 處、面積 83.94 公頃(占待移交國產署接管土地面積 57.08%)(詳表 1)，主要係中央及地方政府區段徵收期程冗長、土(營)地被占用尚未排除、配合都市計畫或市地重劃期程、營區尚有留用需求(尚未尋獲搬遷地點)等因素所致。

表 1 營改基金 113 年 8 月底來源清冊所列土地待移交國產署接管情形表

單位：處；公頃；%

年 數	核納來源清冊		待移交國產署接管			
	處數	面積 (A)	處數	面積 (B)	比率% (B)/(A)	
合 計	520	1,180.60	92	147.05	12.46	
已逾 10 年 以上	小 計	339	556.75	28	83.94	15.08
	逾 20 年以上	166	194.88	5	1.53	0.79
	逾 15 年至 20 年	38	36.56	1	0.45	1.23
	逾 10 年至 15 年	135	325.31	22	81.96	25.19
逾 5 年以上至 10 年	107	581.21	25	30.77	5.29	
5 年以下	74	42.61	39	32.34	75.90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提供。

(三)審計部 113 年度查核時發現，部分土地處分運用進度緩慢，

不利該基金籌措財源

審計部 113 年度審查時發現¹，截至 112 年底止，營改基金已完成預算程序核納來源清冊待處分運用土地面積計有 146 萬 6,175.21 平方公尺，其中屬 108 年 1 月以前(第 1 批至第 22 批)行政院核定納入來源清冊者，面積共計 126 萬 80.74 平方公尺，而上開已核納來源清冊逾 5 年土地中，列屬待其他機關、地方政府辦理有償撥用、專案承購或徵收者計 99 萬 6,733.91 平方公尺²，占核納來源清冊逾 5 年土地之 79.10%，亟待協洽相關機關積極研處，以利該等土地活化運用；爰營改基金允宜依審計部查核意見加速土地處理作業，以挹注基金收入來源。

綜上，營改基金自 87 年成立迄今已逾 26 年之久，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雖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裕基金收入；惟部分不適用營地移管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自核納營改基金起已逾 10 年未移管之營地仍有 83.94 公頃，相關移管作業允宜強化改進，以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

三、101 至 112 年度各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間有執行率偏低、鉅額保留或編列不足需補辦預算等情事，宜妥適控管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營改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包含博愛專案計畫、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資安園區專案計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與工程及設施整

¹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113 年 7 月。

²包括：湯山營區(臺南市) 657,465.87 平方公尺、埔頂營區(桃園市) 123,897.87 平方公尺、松山機場松指部二哨以西(臺北市)89,451.30 平方公尺、莒光營區(澎湖縣)76,867.00 平方公尺、廣元營區(臺北市) 17,815.00 平方公尺、松山機場 1 號棚場以南(臺北市)12,440.00 平方公尺、三軍官兵俱樂部等 5 處營地(臺北市) 10,459.00 平方公尺、松山機場憲兵連(臺北市) 5,000.00 平方公尺、退員占地(新竹市)2,031.87 平方公尺、田埔五營區(金門縣)1,306.00 平方公尺。

建計畫，114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主要業務計畫 391 億 7,167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324 億 4,826 萬 1 千元增加 67 億 2,341 萬 4 千元(增幅 20.72%)；又因疫情解封，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之龍山營區新建工程等 92 案，工程進度超前，致原編年度預算不足，報經行政院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4 年度預算 90 億 8,000 萬元。經查：

(一)營改基金應妥適衡酌各項營舍及設施整建計畫之工程進度與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7 款規定：「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據此，營改基金宜參照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二)101 至 112 年度各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臻理想情事，各年度保留經費及比率多偏高

營改基金 101 至 11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可用預算數概呈先減後增趨勢，由 101 年之 122 億 688 萬 1 千元減少至 104 年之 57 億 9,520 萬元後，再增至 114 年之 391 億 7,167 萬 5 千元，如與前揭數額最低之 104 年度相較，計增加 333 億 7,647 萬 5 千元(增加 5.76 倍)，顯示近年國軍各項營舍及設施整建計畫所需經費頗為龐鉅。惟由表 1 所示，101 至 112 年度營改基金主要業務計畫決算之保留金額，由 101 年度之 49 億 7,573 萬 7 千元，降至 103 年度之 17 億 3,113 萬 2 千元後，再逐漸上升至 111 年

度之 55 億 1,858 萬 6 千元，112 年度雖略降至 35 億 3,041 萬 5 千元，然其中除 103 年度外，其餘各年度保留金額均逾 20 億元；另檢視該期間營改基金各業務計畫預算之保留比率介於 9.41% 至 41.12% 之間，且其中除 103 年度、112 年度外，各年度保留比率均逾 2 成以上，恐影響計畫推展。

表 1 營改基金 101 至 11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合計(1)	金額(2)	執行率(2)/(1)	本年度保留數	賸餘數
101	6,747,031	5,459,850	0	12,206,881	6,686,567	54.78	4,975,737	544,577
102	4,975,737	6,626,470	0	11,602,207	6,099,649	52.57	3,519,913	1,982,645
103	3,519,973	3,948,266	1,230,992	8,699,231	6,619,650	76.09	1,731,132	348,449
104	1,731,132	4,064,068	0	5,795,200	3,269,177	56.41	2,281,814	244,209
105	2,281,814	4,814,869	403,202	7,499,885	4,595,997	61.28	2,806,982	96,906
106	2,806,982	4,683,976	0	7,490,958	4,257,863	56.84	2,878,891	354,203
107	2,878,891	5,617,689	0	8,496,580	3,856,282	45.39	3,493,988	1,146,310
108	3,493,988	7,049,748	0	10,543,736	6,798,392	64.48	3,351,007	394,336
109	3,351,007	8,529,787	0	11,880,794	8,642,902	72.75	3,208,281	29,611
110	3,208,281	12,996,289	560,249	16,764,819	11,539,623	68.83	5,197,709	27,487
111	5,197,709	18,468,089	212,671	23,878,469	18,280,660	76.56	5,518,586	79,223
112	5,518,586	22,937,566	9,080,000	37,536,152	33,943,838	90.43	3,530,415	61,899
113	3,530,415	32,448,261	0	35,978,712	20,379,938	56.64	-	-
114	-	39,171,675	-	39,171,675	-	-	-	-

說明：本表執行率=(年度決算數/可用預算合計數)；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停止支用)數。本表不包括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3 年度之本期執行數為截至 7 月底。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提供。

(三)營改基金已連續 3 年補辦預算，案經行政院函請國防部督導該基金核實編列預算，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營改基金 110、111 及 112 年度因部分主要業務計畫之工程進度超前，致預算不足支應，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事前規劃仍欠周延，茲分述如下：

1.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10 年度報經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金額計 5 億 6,024 萬 9 千元，主要係「JQ

專案」等 10 案工程³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所致；嗣行政院審查營改基金擬先行辦理之事由、必要性及急迫性，雖同意先行辦理，惟仍請國防部督促營改基金未來應妥適衡酌工程進度，核實編列預算，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⁴。

2.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11 年度報經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3 年度預算，金額計 2 億 1,267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東澳嶺等 6 處營區設施整建工程、駐美團辦公大樓整建工程及國軍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等進度超前，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所致；嗣行政院審查後雖同意先行辦理，惟考量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已連續 2 年補辦預算，為避免營改基金過度運用此一預算執行彈性機制，造成年度預算作業程序流於形式，爰再次建請國防部督促營改基金未來應妥適衡酌工程進度，核實編列預算，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⁵。

3.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12 年度報經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並補

³包括 JQ 專案(先行辦理數 2,000 萬元，以下同)、航特部兩棲偵察營港勤設施工程(1 億 8,800 萬元)、慧敏營區林口副供站設施新建工程(760 萬 9 千元)、左營港東五~東七碼頭整建工程(8,399 萬 3 千元)、東澳嶺等 6 處營區設施整建工程(4,567 萬元)、列管營區衛生下水道銜接工程(179 萬 1 千元)、駐美軍事代表團辦公大樓整建(5,486 萬 7 千元)、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8,266 萬 8 千元)、光華營區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5,804 萬 1 千元)、光華營區水房遷建工程(1,761 萬元)等 10 案工程。據詢營改基金表示：「本案預算編列不足之原因，主要係考量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近幾年執行率(106 年度 54.95%、107 年度 30.58%、108 年度 37.53%、109 年度 67.49%)欠佳，爰 110 年度以保守估計需求數編列；惟實際執行時，所編預算不足支付實際執行所需之委託技術服務費、營建工程等支出，故必須申請先行動支，並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⁴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3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100201699 號函略以，…110 年度預算不足，請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 5.60 億元一案，…。二、本案同意辦理，並請督促營改基金未來應妥適衡酌工程進度，核實編列預算，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⁵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110202037 號函略以，…111 年度預算不足，請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 2.13 億元一案，…。二、本案同意辦理。另營改基金本年度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執行率均偏低，惟旨揭計畫連續 2 年補辦預算，請督促該基金未來應妥適衡酌各計畫工程進度，核實編列預算，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辦 114 年度預算，金額計 90 億 8,000 萬元，主要係因龍山營區新建工程等 92 案進度超前，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所致；嗣經行政院審查後雖勉予同意先行辦理，惟本案先行辦理金額龐鉅，顯未配合工程進度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嗣後應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⁶。

綜上，國軍各項營舍整建計畫所涉經費龐鉅，允宜妥善規劃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加強預算執行進度控管，以達計畫預期成效；惟近年各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間有預算執行率偏低及鉅額保留等未臻理想情事，且已連續 3 年(110 至 112 年度)因預算編列不足，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均有待加強，嗣營改基金仍宜妥為衡酌各計畫工程進度，審慎評估實際經費需求，並核實編列預算，俾增執行效益。

四、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歷經 7 次修正計畫，導致完工期程延宕，總經費大幅調增，亟待檢討改善，並妥適管控預算執行，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

營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太平營區新建工程」5 億 1,962 萬 9 千元，主要係為提升官兵住宿品質，強化部隊訓練及戰力，規劃新(興)建太平營區兵舍大樓、軍械室、餐廳、保養廠、彈藥庫及相關附屬設施等工程所需。經查：

(一)為改善營區空間不足問題，國防部於 104 年核定太平營區新

⁶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8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120202722 號函略以，…「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本(112)年度請准先行辦理 126.84 億元，並補辦 114 年度預算，…。二、本案勉予同意本年度以 94.9 億元為上限先行辦理，補辦 114 年度預算，並請視營改基金業務需要核實辦理，不得辦理預算保留；其餘 31.94 億元同意先行辦理 113 年度預算。…請配合辦理：(一)本案先行辦理金額龐鉅，顯未配合工程進度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嗣後應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

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0.59 億元，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度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改善所屬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轄下臺東地區指揮部駐用太平營區營舍空間不足問題，並提升官兵安全住宿環境品質，98 至 101 年間，委外辦理營區先期規劃與鑽探、測量、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及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作業，嗣於 102 年度檢討納入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辦理；又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經國防部於 104 年 7 月 7 日核定需求計畫書，工程總經費 10 億 5,888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自 105 至 110 年度。

(二)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 7 度辦理修正，除延宕完工期程，復因變更工程項目及營建成本上漲等，總經費亦隨之調升

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原核定總經費 10 億 5,888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度，惟因事前規劃欠周⁷、物價波動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期間辦理 7 次需求計畫修訂(詳表 1)，計畫期程由 110 年底展延至 116 年底，總經費亦由原規劃 10 億 5,888 萬 2 千元增至 16 億 2,148 萬 7 千元，增加 5 億 6,260 萬 5 千元，增幅達 53.13%，除影響營區預期完工啓用時程外，並增加工程成本及財務負擔。

(三)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自 107 年度起，已連續 6 年執行率皆未達 8 成，事前規劃仍欠周延

由表 2 所示，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 105 至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介於 81 萬 2 千元至 485 萬 4 千元之間，執行結果，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皆低於 439 萬 7 千元、預算

⁷審計部，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總述、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及最終審定數額表，110 年 7 月。其內容略以，國防部已逐步推動老舊營舍改善，以提升官兵安全舒適住宿環境，並結合戰備整備後勤維保任務，惟太平營區新建工程未確實掌握營區現況與實際需求，屢就營區既有建築物存廢及相關設施工址耗時檢討，延宕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執行率則介於 0%至 94.64%之間，且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自 107 年度起，已連續 6 年(107 至 112 年度)執行率皆未達 8 成，預算執行進度欠佳，主要係考量部隊任務需求多次辦理建物配置調整、土地用途變更作業期程無法掌握及技服廠商部分設計成果之工項單價低於營建物價、圖說數量計算有誤等因素所致，影響計畫推展。

(四)計有 9 成 8 以上之計畫工程經費需求集中於最後 3 年度，恐有為追趕進度致影響計畫施工品質之虞

依 114 年度營改基金工程執行明細表資料，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6 億 2,148 萬 7 千元，分 12 年辦理(執行期程 105 至 116 年度)，其中除 109、113 年度未編列預算外，105 至 112 年度亦僅編列預算 1,742 萬 6 千元，114、115 及 116 年度編列數或待編列數則分別為 5 億 1,962 萬 9 千元、8 億 3,755 萬元、2 億 4,688 萬 2 千元，惟高達 16 億 406 萬 1 千元(占總經費之 98.93%)需於 114、115 及 116 年度執行，經費需求龐大且過於集中最後 3 年度(表 3)，在國內營造廠商承包公共工程胃納量有限，承攬能量趨於飽和情形下，恐有為追趕進度致影響計畫施工品質之虞。

綜上，為改善營區空間不足問題。國防部於 104 年間核定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惟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計畫 7 度辦理修正，除延宕完工期程，復因變更工程項目及營建成本上漲等，總經費亦隨之調升，加以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自 107 年度起，已連續 6 年執行率皆未達 8 成，且工程經費集中於最後 3 年度(114、115 及 116 年度)執行，恐有影響計畫施工品質之虞；為使工程所需資金可配合進度到位，允宜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計畫，並核實規劃辦理各項工程，俾如期完成建置營區，改善官兵住宿環

境品質。

表 1 營改基金「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歷次修訂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核定日期	總經費	執行期程	修正情形(原因)
1	107 .10 .08	1,296,184	105- 110	調增經費：經參考台東地區營建市場行情，檢討調整部分工項單價，例如營兵舍大樓、彈藥庫、樹木移植及機電管線設備等，增加經費 2 億 3,730 萬 2 千元。
2	109 .11 .06	1,621,487	105- 113	1. 調增經費：本案部分工項依 110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重新核算，調增直接成本，間接成本等項費用配合直接工程費調整，合計增加經費 3 億 2,530 萬 3 千元。 2. 期程調整：因建物配置重新調整，須重新辦理細部設計、五大管線送審等作業項目，調整期程至 113 年完工。
3	111 .05 .18	1,621,487	105- 114	1. 刪減工項：由於大宗物料上揚，經檢討市場行情，評估不足約 3 億餘元，為利本案後續招標順遂，刪減部分工項，並調整單位造價。 2. 期程調整：需求計畫辦理修訂後重新辦理招標作業，調整期程至 114 年。
4	112 .08 .08	1,621,487	105- 115	1. 刪減工項：因歷經兩次流標，經技服廠商評估後，調整部分建物總樓地板面積及部分工項單位造價。 2. 期程調整：需求計畫辦理修訂後重新辦理招標作業，故調整期程至 115 年
5	112 .09 .01	1,621,487	105- 115	刪減工項：受物價波動，混凝土、砂石及鋼材等原物料上漲，部分工項單價已不符市場行情，故採 4 棟兵舍減列樓地板面積辦理。
6	113 .02 .01	1,621,487	105- 115	刪減工項：依近期營建物價、類案工程決標單價、各案工程特性及營建市場現況，採餐廳減列樓地板面積辦理。
7	113 .03 .27	1,621,487	105- 116	期程調整：本案 113 年 6 月 15 日開工，配合工程網圖，調整執行期程修正期程至 116 年完工。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提供。

表 2 105 至 114 年度營改基金「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合計(1)	金額(2)	% (2) /(1)	本年度 保留數	停止 支用數
105	-	2,811	2,811	2,565	91.25%	246	0
106	246	4,400	4,646	4,397	94.64%	247	2
107	247	565	812	618	76.11%	140	54
108	140	4,360	4,500	3,486	77.47%	814	200
109	814	0	814	0	0.00%	814	0
110	814	1,250	2,064	1,250	60.56%	814	0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合計(1)	金額(2)	% (2) /(1)	本年度 保留數	停止 支用數
111	814	1,650	2,464	0	0.00%	2,464	0
112	2,464	2,390	4,854	2,439	50.25%	2,415	0
113	2,415	0	2,415	100	4.14%	-	-
114	-	519,629	519,629	-	-	-	-

說明：執行率=(年度執行數/可用預算數)。本表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
113 年度之本期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營改基金提供。

表 3 105 至 114 年度營改基金「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工程預算及
預定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規劃設計 監造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 設備費	土地 價款	工 程 管理費	其他	合計
105- 111	12,382	0	0	0	2,084	570	15,036
112	0	2,390	0	0	0	0	2,390
113	0	0	0	0	0	0	0
114	2,828	508,301	0	0	1,000	7,500	519,629
115	35,662	759,211	0	0	1,000	41,677	837,550
116	14,498	154,433	0	0	1,951	76,000	246,882
小計	65,370	1,424,335	0	0	6,035	125,747	1,621,487

說明：本表土地價款含補償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營改基金預算書工程執行明細資料「太平營區新建工程(陸軍司令部)」。

五、國軍各項營舍整建計畫所涉經費龐鉅，且依其財務收支規劃，預估 116 年度將產生資金缺口，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俾避免影響相關業務之推動

營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47 億 4,735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393 億 126 萬 3 千元，本期短絀預計高達 245 億 5,390 萬 8 千元；國軍各項營舍整建計畫所涉資金需求龐鉅，且依營改基金 112 至 117 年度財務收支評估，預估 116 年度將產生資金缺口，亟待妥謀因應措施，以提升運作效能，謹說明如下：

(一)國防部成立營改基金旨在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照顧國軍政策

依營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書就其設立宗旨及願景載述略

以，政府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照顧國軍政策，於 87 年成立營改基金，…，以「變產置產」方式檢討國軍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財源，…。爰營改基金宜配合國軍兵力結構調整政策，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工作，並依照各項支出計畫財務需求，妥善規劃中長期整體財務計畫，以避免發生資金不足風險，影響業務之進行。

(二)114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245 億餘元，主要係興安專案部分工程施工已進入高峰期，相關經費需求加劇等所致

營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 147 億 4,735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393 億 126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 5 項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計畫，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45 億 5,39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之預計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短絀 99 億 2,751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67.87%)，主要係「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興安專案部分工程施工已進入高峰期⁸，以及營建成本大幅上漲，相關工程經費需求加劇等因素所致。

(三)依營改基金 112 至 117 年度財務收支預估，116 年度將出現入不敷出之資金缺口，經審計部研提審核意見，要求改善

審計部於 112 年度查核時發現⁹，按營改基金 112 至 117 年度財務收支預估，111 年底可用資金餘額為 684.09 億元，加計該期間各年度預估收入 965.01 億元(不含作價撥充數)，合計 1,649.10 億元，已不足以支應該期間工程合約款及待啟動工程款等預估支出 1,680.70 億元，預估至 116 年度將產生資金缺口 25.18 億元(詳表 1)，爰建議該基金允宜妥適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免發生資金不足風險，影響相關業務之執行。

⁸參見營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書。

⁹審計部，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非營業部分，112 年 7 月。

綜上，國防部自 101 年起將部分重大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營改基金辦理，使其業務範圍不斷擴大，加以目前執行中支出計畫（如興安專案等）亦將於 113 至 115 年度進入付款高峰期，造成基金財務沉重負擔；惟營改基金主要收入來源處理期程較長，且易受市場景氣因素影響，倘收入不如預期將產生資金短絀。復按營改基金 112 至 117 年度財務收支預估，116 年度將出現入不敷出之資金缺口，恐影響相關業務之執行，允宜妥謀善策因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並強化工程成本控制，以提升基金運用效能。

表 1 112 至 117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務收支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期初可用資金 (A)	684.09	579.61	290.70	122.63	43.24	-25.18
財務收入 (B)	184.69	142.58	311.01	180.50	86.59	59.64
本期可用資金 (C=A+B)	868.78	722.19	601.71	303.13	129.83	34.46
財務支出 (D)	289.17	431.49	479.08	259.89	155.01	66.06
期末可用資金餘額 (E=C-D)	579.61	290.70	122.63	43.24	-25.18	-31.60

資料來源：審計部，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112 年 7 月。

(分機：8665 鍾俊華)